

## 課務組

- 一、98 學年度兩期暑期課程業於 9 月 10 日結束，共開設 26 門課程(含師培中心中等教育及小學教育開設之課程)，修課人數共 811 人。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助學金(TA)預核時數已於 8 月 10 日以公文通知各系所(含通識及師培中心)，實際之核定額度俟 9 月 28 日加退選結束後依實際選課人數重行核算後再另行通知撥給(多不退少補)。
- 三、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如下：
  - (1)舊生網路初選自 6 月 3 日 12:30 起至 6 月 15 日 12:30 分止(分年級分段選課)。
  - (2)新生網路選課(含復學生、轉學生)自 9 月 14 日 12:30 起至 9 月 16 日 12:30 分止。
  - (3)全校學生辦理網路加退選課程於 9 月 23 日 12:30 起至 9 月 28 日 12:30 分止。
  - (4)本學期本校及校外學生校際選課申請單受理期限至 9 月 30 日止。
  - (5)本學期全校學生加退選確認單及加簽粘貼單將於 10 月 14 日進行彙整。
- 四、本學期未達開課要件之課程，將於加退選後(9 月 28 日下午)通知各系所(含通識及師培中心)，如因特殊因素擬繼續開設者，請於 10 月 6 日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未填送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
- 五、本校 99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案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 案：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科技創業與管理學分學程，補助經費共計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
- 六、本(99)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自 9 月 14 日(開學日)開放申請，並供學生上網登錄及下載相關表單。
- 七、學期中為提供課程溝通管道，使老師們能獲得學生及時建議以調整教學的方向，並提升及改善教學品質，「期中教學建言系統」自 9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5 日開放學生上網填答，相關建言於系統開放時間內授課老師均可自行上網查詢參考。  
路徑:教務處/教師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期中教學建言或  
網址:<http://web.ndhu.edu.tw/users/ocx/class sug/CLSUTR.html>)
- 八、9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 10 月中旬前選出院級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應於 10 月下旬前選出校級獲獎教師。
- 九、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及讓老師們可直接在網路上完成請假及調補課作業，協請資網中心系統組於暑假期間完成教師「線上請假系統」修改，增加線上填寫及列印「調補課通知單」功能。本組已於 8 月 24 日以電子公告信將操作流程圖檔寄送轉知教師及系所助理在案，並自本(99)學年度起開放使用。
- 十、本學期起將提供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線上查詢服務，預計於第 8 週(11 月 1 日)起開放查詢，第 2 學期因需核計學年超支鐘點，預定於第 2 學期開學後第 10 週(4 月下旬)開放查詢。
- 十一、98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列表」於 8 月下旬已開放線上查詢，老師們可使用個人帳號密碼上網查閱，查詢路徑：教務處/教師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教學評量查詢系統/教學評量分數列表查詢全校(92 以後)或網址  
[http://134.208.10.191/Eval\\_WebSite/LogIn.aspx](http://134.208.10.191/Eval_WebSite/LogIn.aspx)。另 98 學年起評量的單題平均分數及相關文字意見查詢系統介面預計於 9 月底完成，系統開放時將再另行公告轉知。

- 十二、於暑假期間完成課務相關 Q&A，並已置掛教務處網頁供查詢（查詢路徑：教務處/常見問題或網址 <http://www.aa.ndhu.edu.tw/QA/QA2.htm>），期以資訊公開提供完整課務訊息及相關申辦作業流程，以 e 化行政縮短作業時間，使服務更周到有效率。
- 十三、為服務新生除提供「選課相關」資料印製新生入學指引外，並將網路選課操作簡報檔置掛教務處網頁宣導，並援例於選課期間開放兩校區電腦教室供學生使用。
- 十四、為提供師生往返兩校區上課接駁需求，依本學期學生初選選課情形統計跨校區上課人數（壽豐校區至美崙校區上課者有 1326 人次，美崙校區至壽豐校區上課者有 1457 人次），經總務處協助除每日固定增開 10 班次交通車外，自 9 月 14 日起至 28 日加退選課結束期間再增開 7 班次，加退選後再依據前 2 週搭乘人數調整上課專車班次。

## 註冊組

-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9 月 21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7 所	45 所	14 所	35 學系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98-2)		353	2,261	728	6,679	10,021
上學期畢業人數 (98-2)		26	572	167	1387	2,152
上學期 退學人數 (98-2)	因學業成績				61	61
	因修業期滿		2	2		4
	因休學逾期		19	4	7	30
	無故未註冊	1	8	8	8	25
	自動退學	3	17	4	23	47
	死亡		1			1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99-1)		349	2,386	758	6,567	10,060
本學期休學人數 (99-1)		75	320	106	71	572
本學期申請轉系、所人數		0	0	0	25	25

- 二、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之詳細名單已於 7 月 21 日提供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另因上學期學生申請補考假之各科成績尚未補齊，俟教師補送成績後本組將第二次分析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名單，若有新增名單將提供相關單位知悉。
- 三、本組已依規定於 8 月 9 日將新生資料袋寄發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並於 8 月 10 日發文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可至教務處首頁\系所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查詢相關\新生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下載該學系新生之指考成績。
- 四、上學期學業成績分析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6 日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自行至本校首頁\教職員\熱門連結右下方之「學生學習檔案查詢」下載。
- 五、上學期學業成績更正案，已於 99 年 9 月 21 日中午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

議委員會」先行審查，並已列入教務會議提案中，請 委員審議。

六、本學期註冊日為9月14日，壽豐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7,419人，至9月20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5,662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1,189人，申請緩期繳費至9月28日止計34人，申請分期付款計6人，故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528人。

美崙校區應註冊人數計有3,335人，至9月21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2,534人，已完成就學貸款計464人，申請緩期繳費至9月20日止計1人，申請分期付款計1人，目前尚有未註冊者計有335人。

由於本校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罰款(每日100元)期限至10月6日為止，俟罰款截止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七、另為提早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本組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並已於9月17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9月30日登錄完成，10月1日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之。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繳費罰款截止日當天再行核算，將於10月8日前通知各系所。本校99年度1~7月RA獎學金共發給19,846,685元。

八、「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系統」已於8月13日開放申請，至9月14日止計有298位學生上網申請抵免。

九、本學年度壽豐校區新生保留入學案共計：學士班18人、碩士班35人、碩專班5人及博士班1人，已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經審核同意者本組將正式函復學生知悉；另上一學年度申請保留但本學年度並未申請復學之學生，計有學士班14人、碩士班人9人、碩專班1人及博士班1人。

美崙校區新生保留入學案共計：學士班3人、碩士班17人，已轉請各系、所審核，經審核同意者本組將正式函復學生知悉；另上一學年度申請保留但本學年度並未申請復學之學生，計有學士班人2人。

十、壽豐校區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共2,368人，目前已分四批次提供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之國際學生證資料予台北廠商製作，共累計2,008張，台北廠商已寄回壽豐校區第一批1,734張、第二批83張、第三批87張，共1,904張，本組轉請壽豐校區圖書館測圖書館條碼及生輔組測門禁功能正常後，已於9月17日起分批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助理轉發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至於剩餘360張將俟學生補交資料後，再寄予台北廠商製作。

美崙校區已分三批次提供新生及轉學生之國際學生證資料予台北廠商製作，共累計747張，目前已於9月23日寄回美崙校區第一、二批720張，第一批本組已分別轉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助理轉發。

十一、依「獎勵東部(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9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學科能力測驗超過60級分者共4名(壽豐校區資工系2名、生科系1名、電機系1名)；次依該辦法第二款規定，9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指考分發入學為各學系前三名，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英文及數學之一科達頂標共3名(壽豐校區會計系1名、美崙校區幼兒教育學系1名及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1名)，以上7名新生已完成註冊手續，本組於9月17日已提供名單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校4年全額免學雜費後續事宜；至於98學年度滿足該辦法中原有會計系1名、國企系1名，但因國企系學生98-2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者，因此本學期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

十二、依「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款規定，9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學科

能力測驗超過65級分者共2名(壽豐校區諮臨系2名)，該名新生已完成註冊手續，本組於9月17日已提供名單與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校4年全額免學雜費後續事宜。

十三、本學期外校人士選修生共計6人(截至9月20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校區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小計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壽豐	2				2
企業管理學系	壽豐				1	1
通識教育中心	壽豐	1				1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	美崙				1	1
英美語文學系系	美崙	1				1
總計						6

註：同一位選修生可同時選修不同系所之課程。

十四、壽豐校區 98-2 畢業生擇舊課規修畢學程，第二主修共1人，副修學程共4人，專業選修共36人，統計表如下(依學生所屬系所)：

學院名稱	學生所屬系所	第二主修	副修	專業選修
人文科學學院	歷史學系			8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1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文化學系	1		17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2	4
	國際企業學系			1
	會計學系			3
	資訊管理學系			1
總計：(人)		1	4	36

十五、選擇新劇學程化畢業統計如下：(副修及第二主修為外系學生修讀該系人數)

學院名稱	學系(學程)名稱	主修	副修	第二主修
人文科學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基礎		23	
	中國語文學系	13		2
	英美語文學系	1		
	經濟學系	3		
	歷史學系	34	1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	12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院基礎		3	
	民族文化學系	11	1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6

學院名稱	學系（學程）名稱	主修	副修	第二主修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5	6	
理工學院	化學系	9		
	生命科學系	11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5		
	物理學系	6		
	資訊工程學系	21	2	2
	電機工程學系	55		1
	應用數學系	5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2	15	1
	財務金融學系	22	17	2
	國際企業學系	50	2	
	會計學系	42		2
	資訊管理學系	22	1	
總計：(人)		419	72	16

## 出版組及國際學生中心

### 一、文宣類：

#### (一) 學校簡介：

##### 1. 大博會用學系簡介摺頁：

(1) 99年7月出版。

(2) 教學及研發單位若需使用，請逕洽遠景公司就原網片自行付費加印。若需電子檔，可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學校簡介」網頁下載。

##### 2. 大博會用校園資訊摺頁：

(1) 99年7月出版。

(2) 含學程介紹、獎學金訊息、校園地圖等。

##### 3. 研博會用各學系碩、博班簡介摺頁：

(1) 預計99年10月出版。

(2) 教學及研發單位若需使用，請逕洽遠景公司就原網片自行付費加印。若需電子檔，可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學校簡介」網頁下載。

##### 4. 研博會用校園資訊摺頁：

(1) 預計99年10月出版。

(2) 含發展願景、學院組織架構、校園地圖等。

(3) 教學及研發單位若需使用，請逕洽遠景公司就原網片自行付費加印。若需電子檔，可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學校簡介」網頁下載。

##### 5. 「學系簡介摺頁」與「校園資訊摺頁」於近日寄發至全國各公私立高中、高職輔導室。

##### 6. 東之皇華：

(1) 99學年學校簡介，一冊，全彩。

(2) 目前正進行定稿工作，預計10月出版。

#### (二) 學校簡介光碟：

為因應海外招生所需，刻正積極將原有東華簡介 DVD 中文版進行英文翻譯、旁白、字幕等英文化後製工作。

(三) 東華學術通訊：

第 55 期學術通訊已於日前出刊，從此期開始，本刊僅出刊網路版，不再發行紙本。歡迎逕至「教務處／最新消息／學校刊物／東華學術通訊」網頁瀏覽。

(四) 東華校刊：

本校第 16 期校刊已於日前發文邀稿，請各收文單位於 10 月 1 日下班前將文稿 e-mail 至指定信箱。

二、廣告類：

本校於 9 月刊登 Cheers 雜誌「2011 年最佳研究所指南」特刊、遠見雜誌「2011 遠見熱門研究所指南」特刊各一彩色單頁學校形象廣告，相關工作已於日前執行完畢。

三、活動類：

(一) 99 年度大學博覽會：

本年度大學博覽會已於 7 月 17、18 日舉辦完畢，非常感謝各院推派同學熱烈參與，讓活動完滿成功。本組將彙整活動後工作人員意見，作為下屆活動之調整方向。

(二) 99 年度研究所博覽會：

1. 「2010 研究所博覽會」活動將於 10 月 30、31 日假台大體育館舉行。

2. 2010 研究所博覽會各院推派人員參加調查表本組已於日前彙整完畢。請各院推派之學生須熟習所屬學院系所招生相關資訊及解說內容；並出席活動工作說明會（活動工作說明會預計 10 月中辦理）。

3. 各院所如有簡介 DM 要在現場發送者，請自行估量印製，裝箱並註明數量後，務必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前送至出版組。

(三) 高中宣導活動：

1. 本處陸續收到各縣市高中邀請教授至該校辦理學系簡介講座活動之回函（如下表），本組將與來函學校聯繫並彙整相關資訊後，轉知各院協助辦理。

回函高中	預計辦理日期
1. 內湖高中	10/29
2. 內壢高中	11/8-19
3. 華江高中	11/9
4. 松山高中	11/10
5. 員林高中	12/15
6. 新店高中	4/22
7. 基隆女中	10/29

四、海外招生：

(一) 本校已於 7 月 16 至 22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2010 年馬來西亞台灣高等教育展」。

(二) 本校已於 8 月 25 至 31 日赴蒙古參加「2010 年台灣高等院校蒙古聯合招生說明會」。

(三) 本校將於 10 月 7 日至 14 日赴印尼參加「台灣高等教育展」

- 1.本組正進行聯繫與行政作業，並於日前派員出席行前說明會。
- 2.本組正進行英文簡介改版、佈場掛圖製作、簡介單張、入學須知等文宣品彙整與印製工作。

#### 五、網頁建置：

本組正進行（一）教務處網頁、（二）未來學生網頁、（三）國際學生網頁之資料建置與更新維護，並陸續執行（四）「國際學生中心」網頁製作、（五）「東華人」（未來學生網頁內之小單元）拍攝計畫之相關工作。

#### 六、國際學生中心：

現階段工作重點為

- （一）外籍新生報到、接待事宜。
- （二）外籍新生註冊、入學等資料彙整、更新。
- （三）辦理 9 月 20 日外籍生教輔說明會及迎新餐會。

### 綜合業務組

- 一、本校 100 學年度總量增設調整案，教育部已於 9/21 日依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定，核定之招生總名額分為：學士班 1717 名、碩士班 1034 名、博士班 104 名、碩士在職專班 300 名；另特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更名案及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幼兒教育學系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案，均依本校規劃獲得核定。
- 二、100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務請各系所配合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本校招生作業對外整合窗口均為綜合業務組，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發文/收文日期	簡章調查截止日	開會日期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	99.9.16 (四)	99.9.24 (五)	未定
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	99.8.26 (四)	99.9.15 (三)	99.9.30 (四)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簡章	99.08.30 (一)	99.09.09 (四)	99.09.15 (三)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0 月上旬 (預計)	10 月中旬 (預計)	未定

- 三、100 學年度海外僑生簡章業已於 9/17 日彙整完畢，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計有 228 個總招生名額。99~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相關數據詳如下表：

年度	總申請學系			總招生名額			成長值			備註 總成長值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學士	碩士	博士	
99	27	29	9	103	64	11	1.27%	1.35%	0.90%	1.28%
100	34	36	10	131	87	10				

四、本校現有外國學生 22 名(含 99 新生)，考量未來擬將擴大招生外籍生，本處已於 9/7 日簽准成立國際學生中心(International student office)，並於出版組掛牌，相關業務擬配合招生宣導進行整合，並加強服務外籍學生。

五、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重點事項：

◆90 分以上改分發

本校可受理 90 分以上改分發學系及科目對應一覽表

科目	學系名稱
國文	中國語文學系、華文文學系
英文	英美語文學系
數學甲	應用數學系
物理	物理學系
化學	化學系
生物	生命科學系
歷史	歷史學系

本校目前彙整結果上列各系均不提供 90 分以上改分發。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99年9月30日)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案號	1
案由	為本校任課教師申請更正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業成績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業於99年9月21日經本校「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議。</p> <p>二、 本學期共有12位本校任課教師申請學業成績更正。</p> <p>三、 經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同意更正（其中案7、16任課教師補更正理由後同意），申請案號1、4、7、14、16、17學生謝丁揚、林泓塵、侯家閔、楊晟佑、徐良安因98-2成績不及格退學在案，經更正成績後，GPA由不及格改為及格免退學，其餘更改成績後未改變GPA狀態。</p>		
附件	<p>附件一：更正9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總表。(P1-2)</p> <p>附件二：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P3)</p>		

教務處 莊玲芸  
P.P. 23代

組長 賴麗純

Handwritten signature/initials

## 99學年度第1學期 學業成績更正總表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為本校任課教師申請更正98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			
申請案號	教師姓名	課程代碼及科目名稱	學生學號	學生姓名	就讀系所	原成績	更正後成績	更正成績原因	備註	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之意見
1	蔡文慶	GC3970AA 素材應用與空間美學	49532016	謝丁揚	企管系/四	B+	A	登錄錯誤	該成績被誤植為同班同學蔡宏翔之成績，該成績由B+改為A後，GPA由1.96改為2.08。學籍狀態由退學改變為免退學。	同意更正
2		GC4100AA 視覺藝術創作	49714017	孫培峰	物理系/二	E	B-	登錄錯誤	該生已於期末繳交學期作業，本人一時疏忽未將該生應有的成績登入。該成績由E改為B+後，GPA由1.48改為1.75。	同意更正
3	戴明雄	CIS_1032AC 基礎族語(下)	49890027	高郁棉	原民一	E	A+	登錄錯誤	電腦系統登錄錯誤，經該成績由E改為A+後，GPA由3.28改為3.81。	同意更正
4	李正芬	CLL_20900 語言調查	49701219	林泓廩	中文系/二	E	D	成績漏列	該生因發生車禍，報告未能及時達，事出有因，成績漏列，該成績更正後學業平均成績為2.1。學籍狀態由退學改變為免退學。	同意更正
5	Thomos Price	EL_1241AA 當代英語與文化	49802027	郭富宜	英美系/二	D	B	成績漏登	失誤未登該學生期中考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2.96改為3.28。	同意更正
6	張嘉珍	YY_1010AT 體育(二)AT	49836015	黃郁玲	財金系/一	D	B	登錄錯誤	成績登錄錯誤，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2.45改為2.58。	同意更正
7	黃東秋	GC_5440AF 英文閱讀與寫作二級AF	49844013	侯家閔	運休系/一	E	C	成績遺漏	該生學期成績未加上個人學習檔案的成績，補計入應有成績後，該成績由E改為C後，GPA由1.71改為2.07。學籍狀態由退學改變為免退學。	本案請任課教師補足理由，如確屬教師遺漏，則同意更正。經黃老師加註理由確是漏登，同意更正。
8	陳孝夫	GC_33200 運動競賽欣賞	49514038	李書恩	物理系/四	D	A-	登錄錯誤	該生成績原本為A，教師誤植成為D，該成績由D改為A-後，GPA由2.56改為2.95。因考上中央大學，急需學位證書，故簽請奉核後先修改成績並補提追認。	同意補提追認
9	徐德俊	YY_1010AU 體育(二)AU	49835013	傅曉薇	資管系/一	D	A-	漏登成績	漏登該生補考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A-後，GPA由3.63改為3.76。	同意更正
10		YY_1010BJ 體育(二)BJ	49874027	范美欣	藝設系/一	D	B+	漏登成績	漏登該生補考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3.70改為3.80。	同意更正
11		YY_1010BG 體育(二)BG	49886022	陳縱羽	特教系/一	D	B+	登錄錯誤	將該生誤認為男學生，以男學生標準給予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3.65改為3.73。	同意更正
12		YY_1010BG 體育(二)BG	49886029	劉思宏	特教系/一	D	B+	登錄錯誤	將該生誤認為男學生，以男學生標準給予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3.50改為	同意更正
13		YY_1010AQ 體育(二)AQ	49833058	劉娟娟	國企系/一	D	B	漏登成績	因學生未報到，但該生已通過測驗標準，經查證是漏登成績，該成績由D改為B後，GPA由2.79改為2.87。	同意更正

14	黃熾霖	HIST37500 港澳史	49603021	楊晟佑	歷史系 /三	B+	A	漏登 成績	該生第二次報告已送至信箱，一時失察而未登入該生成績，該成績由B+改為A後，GPA由1.99改為2.11。學籍狀態由退學改變為免退學。	同意更正
15	Charles J.Green	GC_5450AK 英文閱讀寫作三 級AK	49813020	曾能功	生科系 /一	E	A	登錄 錯誤	該生在期初時，任課教師的成績登錄檔案中誤植學號，由於任課教師無法閱讀中文姓名，學號輸入成績時找到該生學號，成績由E改為A後GPA由2.80改為3.38。	同意更正
16	葉耀輝	GC_35100 現代城市經營與 發展	49634059	徐良安	會計系 /三	E	D	漏登 成績	漏登報告成績，更正後該成績由E改為D後，GPA由1.78改為1.91。	本案請任課教師補足理由，如確屬教師遺漏，則同意更正。經葉老師加註理由確是漏登，同意更正。
17	姚峻	ACCT1042AB中級 會計學(下)AB			會計系 /三	C-	C+	漏登 成績	助教遺漏學生徐良安第三次小考成績，導致以零分計算成績。成績更正後，GPA由1.91變更為2.0，學籍狀態由退學改變為免退學。	同意更正



## 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

92.05.2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除特殊情形外，不得請求更改；若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等情形，需由任課教師提出書面申請始得更改成績。
- 第三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須於成績登錄後之次一學期註冊日一週前，填寫書面申請單敘明理由並出具成績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教師申請更正成績案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開課系所應於加退選前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若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或改變學生學籍者，則需經由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及教務長同意後，於註冊日前提送教務處彙整，教務處應於註冊後一週內召開「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提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
- 第五條 「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由教務會議授權成立，每學年度由各院自教務會議委員中推薦二位委員，另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而教務長則為當然委員及主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

##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號	2
案由	共同教育委員會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本案經 99 年 9 月 20 日共教會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p>		
辦法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助理陸彥妙

0920/1200

敬啟：課務組

專案助理陳雅苓

組長余玉英

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嘉良

教務長楊維邦



#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

99.09.20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共教會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為規劃及審議共教會課程相關事項，依「國立東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國立東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 共教會各中心通識課程之設計、規劃及推動。
- （二） 共教會各中心開設科目之審議。
- （三） 其他共教會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共教會主委擔任當然委員兼主席，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共教會敦聘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召集人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代表擔任外，並由共教會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共三名。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或審查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由共教會主委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始得開議，另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主席裁示，採通訊會議方式進行，惟以通信方式進行時，校外委員僅得支領審查費。

第六條 本辦法經共教會行政主管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執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

##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共同教育委員會	案號	<b>3</b>
案由	語言中心擬申請修改「英語線上學習」(課程代碼：GC_5990、GC_6000 及 GC_6010)課程評分方式為等第分數制，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英語線上學習」課程自 98 開課以來，因採不分級授課，同一課堂中提供不同級數的授課內容在執行上有其難度，故自 99 學年起，從原 1 學分 2 小時不分級授課，異動成 2 學分 2 小時分成三級上課。</p> <p>二、原課程評分標準為 S (Satisfactory) / U (Unsatisfactory)，為配合 99 學年課程異動，故建請評分方式調整成等第分數制，以符合課程異動後的特性。</p>		
辦法			

助理陸彥妙

期教務會議主任委員鄭嘉良

敬啟 註冊組

助理翁霽娥

教務長楊維邦

組長賴麗純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語言中心

99年9月9日

主旨：申請修改「英語線上學習」(課程代碼：GC\_5990、GC\_6000  
及 GC\_6010)課程評分方式為等第分數制。

說明：

- 一、「英語線上學習」課程自 98 開課以來，因採不分級授課，同一課堂中提供不同級數的授課內容在執行上有其難度，故自 99 學年起，從原 1 學分 2 小時不分級授課，異動成 2 學分 2 小時分成三級上課。
- 二、原課程評分標準為 S(Satisfactory)/ U(Unsatisfactory)，為配合 99 學年課程異動，故建請評分方式調整成等第分數制，以符合課程異動後的特性。
- 三、擬奉核後自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行。

會辦單位：

<p>承辦單位</p> <p><b>助理陳禮凡</b></p> <p>語言中心 <b>陳淑玲</b> 主 任</p> <p><b>助理沈欣慈</b></p> <p>通識教育中心 <b>陳鴻圖</b> 主 任</p> <p>通識教育中心 <b>陳鴻圖</b> 主 任</p> <p>99.9.9 代</p>	<p>會辦單位</p> <p>教務處</p> <p>奉核復情於99-1 好務與持等 對本信送本組與新</p> <p><b>助理翁雪娥</b></p> <p><b>組長賴麗純</b> 9/10</p>	<p>批 示</p> <p><b>代為決行</b></p> <p>提發給做)</p> <p>柯錫印 9/14</p>
--	---	--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4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99.6.14) 決議通過。		
辦 法	<p>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P.1-P.4)</p> <p>二、花師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P.5-P.8)</p>		

專員陳慧鳳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吳家瑩

敬啟  
課務組

專案助理陳雅苓

組長余玉英

105/12/29/23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規劃本院課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為規劃本院課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人(含)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院長得聘請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p>	<p>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推派一名代表為委員，院長得聘請校外學者或業界代表一至三名，任期為一年。本會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p>	<p>一、配合本院組織整併，院、系員額架構調整修訂。</p>
<p>三、本會置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列席。</p>	<p>三、本會置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列席。</p>	
<p>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 研擬及檢討本學院內學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二) 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三) 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四) 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p>	<p>四、本會職掌如下：            (一) 設計與規劃本學院院基礎學程、專業學程。            (二) 審議本學院院基礎學程、專業學程，及開設之科目。            (三) 審議系所專業學程、課程、及開設之科目。            (四) 審議其他與本學院課程有關之事宜。</p>	<p>依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訂。</p>

<p><u>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u></p> <p><u>(五)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u></p> <p><u>(六) 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u></p> <p><u>(七) 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u></p> <p><u>(八) 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u></p> <p><u>(九) 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u></p> <p><u>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p>		
<p><u>五、本學院各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應成立系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u></p> <p><u>(一) 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u></p> <p><u>(二) 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u></p>	<p>五、本學院各系、所應成立課程小組。各系、所課程小組負責研擬及檢討各該系、所專門課程，提本會審議。各系、所課程小組設置要點須經各系、所務會議通過經本會核備後施行。</p>	<p>依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訂。</p>

<p><u>效益。</u></p> <p><u>(三) 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u></p> <p><u>(四) 審查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u></p> <p><u>(五) 審查學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u></p> <p><u>(六) 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u></p> <p><u>(七) 審查其他與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u></p> <p><u>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本會複審。</u></p>		
<p>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

- 一、為規劃本院課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課程委員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人（含）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院長得聘請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並邀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列席。
- 三、本會置召集人，由本學院院長兼任。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列席。
- 四、本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本學院內學系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負責規劃、整合與協調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之開設。
  - （三）每學年依據跨領域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跨領域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四）每學年依據全英語授課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全英語學程課程實施情況及其效益。
  - （五）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學院各種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六）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七）複審所屬學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八）複審所屬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九）審議其他與院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五、本學院各學系（包括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等及含於系之研究所）應成立系課程委員會，成員須包括校外學者專家、業界及學生代表，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須經各學系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本會核備。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研擬及檢討系（所）課程規劃並進行實質審查。
  - （二）每學年依據專業選修學程相關課程選修人數與教學評量數據，檢討學程之課程實施狀況及其效益。
  - （三）依據校友資料庫相關回饋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與檢討之參考。
  - （四）審查學系開設課程與師資專長符合認定事項。
  - （五）審查學系開設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是否得不列入教學評量計算。
  - （六）審查學系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實習課程與實習辦法。
  - （七）審查其他與學系課程相關之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其結果須提送本會複審。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家瑩院長

記錄：陳慧鳳

肆、出席人員：饒見維代表、李明憲代表（請假）、陳添球代表、劉唯玉代表、張德勝代表、王應棠代表、古智雄代表、蔣佳玲代表、范熾文代表、陳成宏代表、梁金盛代表、林如瀚代表、徐月琴代表、孫苑梅代表（請假）、石明英代表、高傳正代表、鄭東芬代表（請假）、廖永堃代表、林玟秀代表、王淑惠代表

伍、前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一：本學院中長程（99 年-103 年）發展計畫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送行政會議審議。

陸、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議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及 99.4.26 本學期第七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本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一-1:頁 1-2）及修訂後全文（附件一-2:頁 3）

決議：增列學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餘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

### 第二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9.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二-1:頁 4-6）及修訂後全文（附件二-2:頁 7）。

決議：

一、各學系代表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點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 第三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及 99.4.26 本學期第七次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三-1:頁 8）及修訂後全文（附件三-2:頁 9）。

決議：

- 一、各學系委員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條點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 二、修訂後，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6.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教評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院每一位教師應有義務於大學部擔任授課，以符合公平原則。在排課時，有時會遇到部分教師不願意在大學部授課，而增加系務運作的困擾。再者，大學部學生對教師的教學評量分數一向比研究所學生的評量分數低，如果教師只在研究所授課，對其它教師顯然不公平。建請修改評鑑細則教學評鑑內容，並從一百學年起適用（不溯既往），以幫助教師們逐漸適應此項規定。
- 三、檢附本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四-1：頁 10）及修訂後全文（附件四-2：頁 11-12）。

決議：

- 一、部分文字作修訂：「學士班」改為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之規定，本院教師支援通識課程、師培學程課程、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並延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 二、修訂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 第五案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本系「進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停招提報案。

說明：

- 一、案經本系 99.6.0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次系務暨課程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考量教師教學負擔過重（加權師生比 37.39），擬不再招收「進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夜幼班）」二班。

決議：照案通過，並知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核備。



第六案

提案單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99051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聯席系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檢附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附件五-1：頁 13）及修訂後全文（附件五-2：頁 14）。

決議：照案通過，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七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相關法規之系名調整案，請審議。

說明：擬更名之法規如下：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 二、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三、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六：頁 15）。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多元文化與教育研究所

案由：多元所增設「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中心」案，請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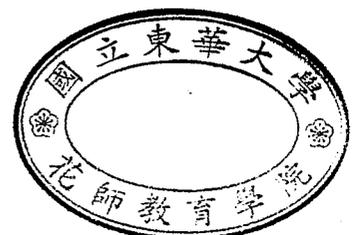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所於 99.6.14 所務會議決議，增設「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中心」。
- 二、檢附「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七：頁 16）

決議：修訂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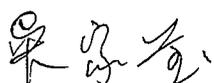
玖、散會：14 時 30 分。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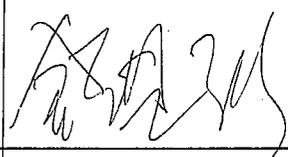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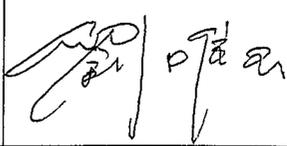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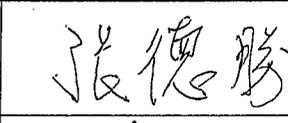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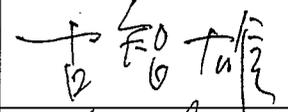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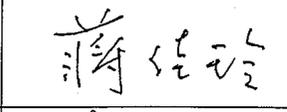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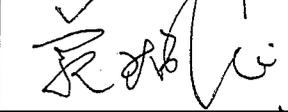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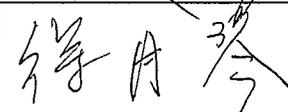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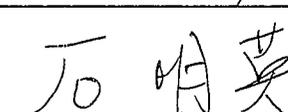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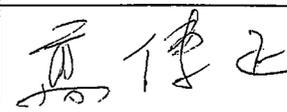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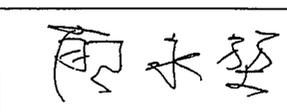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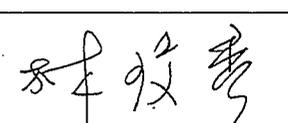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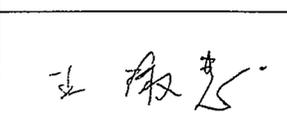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主持人：吳院長家瑩 

記錄：陳慧鳳

院務會議出席人員：

課程系暨 國教所暨教育所 饒主任見維		課程系暨 國教所暨教育所 李代表明憲	請假
課程系暨 國教所暨教育所 陳代表添球		課程系暨 國教所暨教育所 劉代表唯玉	
多元所 張所長德勝		多元所 王代表應棠	
科教所 古所長智雄		科教所 蔣代表佳玲	
教行系 范主任熾文		教行系 陳代表成宏	
教行系 梁代表金盛		體育系 林主任如瀚	
體育系 徐代表月琴		體育系 孫代表苑梅	出差
幼教系 石主任明英		幼教系 高代表傳正	
幼教系 鄭代表東芬		特教系 廖主任永堃	
特教系 林代表玟秀		特教系 王代表淑惠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號	5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各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本案業經花師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99.9.20) 及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99.8.2) 決議通過。		
辦 法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1-P. 6)。</p> <p>二、「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7-P. 14)。</p> <p>三、「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15-P. 20)。</p> <p>四、「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21-P. 27)。</p> <p>五、「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28-P. 36)。</p> <p>六、「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P. 37-P. 44)。</p> <p>七、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及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會議記錄。</p>		

專員 陳慧鳳

花師教育學院 院長 吳家榮

課務組

案助理 陳雅苓

組長 余玉英

註冊組

批：科學教育碩、博士班  
修業要點、學分抵免建議  
修正文字如附件對照表。

組長 賴麗結 2011.10.19/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一、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五、學生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一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三)除本所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業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 1.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 3.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1.本班研究生於修畢18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97(含)學年度以前為16學分。~~
- 2.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4.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 六、課程與學分:詳如課程規劃表。

## 七、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所長(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 1.碩士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所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獨立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所務會議一審議通過後,選修獨立研究。
- 2.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 3.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 (三)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1.研究生於修畢18學分以上使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舊制為16學分得申請計畫審查,畢業學分為32學分;98學年度開始新制為18學分得申請計畫審查,畢業學分為36學分)~~
- 2.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 3.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

- 1.刪除現行第六條條文
- 2.新增轉所(班)相關規定

- 1.條次變更
- 2.作文字修正

- 1.本條文係由現行第七條第三項移例
- 2.作文字修正

十、**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提交論文研究計畫。

4. 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四) 論文口試

1.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校外委員暨所內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所長共同商定，簽請校長遴聘之。
2. 擬畢業學生應在論文口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3. 論文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4.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八、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 本條文係由現行第七條第四項移例
2. 刪除現行第七條第四項第3款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移
3. 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p>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p>	<p>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p> <p>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條文由現行第九、十條移列</p> <p>3. 作文字修正</p>
---	---	--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 (修訂後全文)

98.04.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含甄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本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引導研究

學生入學後由召集人依個別學生之學習興趣分派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其引導研究教師，引導研究教師之職責在於輔導該生之選課及一般學習方法。

## (二)論文指導

1. 本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始，得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之前，提出約三頁之論文研究題目、問題、目的、相關文獻、以及研究方法之扼要說明，提出指導教授名單，經由班務會議確認指導教授（也就是論文研究教師）後，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始，得選修論文研究。如有特殊狀況，需檢附上述申請資料及申請原由說明，提交班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選修論文研究。
2.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若有特殊情形得經班務會議討論通過。
3. 本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提出申請，經班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1. 本班研究生於修畢 18 學分以上始得申請碩士論文計畫審查。97（含）學年度以前為 16 學分。
2. 論文研究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始得撰寫論文。
3. 本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應重新提交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4. 碩士論文計畫之審查與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 十、碩士學位考試：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擬畢業學生應在碩士學位考試前三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碩士論文本一份。
3.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主席，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
  -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若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 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二) 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入學前六年內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p>	<p>一、國立東華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碩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實務作業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增訂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 (三)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六、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所長同意。
- (三)碩士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申請人資格：  
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所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新增轉所(班)相關規定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所長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八、畢業條件：

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初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所辦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所上行政人員辦理，呈所長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所上留存備查。

九、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

<p>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p>	<p>十、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p> <p>十一、修訂及實施：本修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本條文由現行第十、十一條移列</p> <p>2. 作文字修正</p>
---	--	--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 (修訂後全文)

98.04.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99.03.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班務會議審核。
  - （二）班務會議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入學前六年內選修研究所碩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總平均為80分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錄取標準及資料審查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三）轉所（班）學生申請原就讀研究所之學科抵免必須經由召集人同意始得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必要時召開本班課程委員會議決之。
  - （四）轉所（班）學生提出申請時須一併繳交成績單、自傳（以個性、轉所動機、自我前程規劃、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為描述重點）、推薦信一封，以及轉所（班）後預定選課計劃表一份。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具科學教育專長之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例外應經召集人同意。
- (三) 本班研究生如更換指導教授，須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九、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

本班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研究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班得視需要要求其至少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 申請期限：

本班研究生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考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並將碩士論文改寫為科學教育相關期刊論文，經指導教授及本系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七)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

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畢業條件：

本班碩士生於畢業離校前，需於修業期間至少完成下列任一項目：

- (一) 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研討會(限定為前三作者)。
- (二) 考取教師檢定考(限全職生)、高普考。
- (三) 全民英檢中級(或以上)檢定合格，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合格。
- (四) 指導學生參加縣級或縣級以上競賽(如：網界博覽會、科展…等)，成果達佳作或以上(如優勝或各項名次)。以上所指參賽內容需與科學教育相關。

以第四項作為畢業門檻者，應於籌備參賽前，針對該參賽之等級重要性，以及其與科學教育之相關性，向召集人提出釐清認定。

前列畢業資格需附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符合第四項者另加送成果正、影本乙份)及「畢業門檻審核表」，隨時送本系行政人員辦理，呈系主任簽核。該表格簽核後，本系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所附證明文件正本於審核後退還，證明文件影本及成果影本則置於本系留存備查。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p> <p>(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p> <p>(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四、修業年限:</p> <p>(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p> <p>(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p>	<p>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由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p> <p>(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碩士學位者,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p> <p>(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p> <p>(一)碩士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p>(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TSSCI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6月25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系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p> <p>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碩士班課程規劃表。</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第一、二項條文配合實務作業作文字修正 3. 新增第三項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移</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新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成績達 70 分以上) 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 得申請抵免學分, 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 經召集人同意後, 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七、轉所 (班) 規定:

- (一) 轉所 (班) 學生申請資格: 在原本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 (3.0) 以上。

- (二) 本班審查轉所 (班) 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 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 50%
2. 書面審查資料: 50% (包括: 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 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 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 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 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 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 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 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 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 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 並請系主任遴聘之, 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

#### 新增轉所 (班) 相關規定

#### 五、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班就讀一年後, 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 並經所長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 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 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所長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 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 亦可申請由本校外系或外校教授擔任指導教授, 但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 六、碩士論文計畫申請

- (一) 碩士生修畢 16 學分, 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向本系辦公室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生自行負擔。
- (二) 碩士生碩士論文計畫由主動提出申請, 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四份, 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 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送達本系辦公室。

#### 七、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第一、二項係由現行第六條移列, 並作文字修正
3. 第三至九項係由係由現行第七條移例
  - (1) 新增審查委員資格相關規定
  - (2) 作文字修正

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班務會議審議之。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班務會議同意變更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碩士學位考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系主任、院長共同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

- (二)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三)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四)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六)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七)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八)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變更之。
- (二)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1. 條次變更

#### 2. 作文字修正

<p>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p> <p>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p> <p>(三)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p> <p>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p> <p>(三)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p>	
<p>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條次變更
<p>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p>	<p>十、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p>	<p>1. 條次變更</p> <p>2. 作文字修正</p>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 (修訂後全文)

98.05.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6.1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四、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二）自九十年度入學且修教育學程之研究生欲於二年畢業者，需於入學後二年內在 TSSCI 或指定之學術期刊發表文章（限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於每年 6 月 25 日前提出證明，並經班務會議通過，方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他校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修習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學分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二分之一為上限（必修課程不得抵免），其中申請轉班之碩士班研究生，經召集人同意後，得加列抵免外系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 七、轉所（班）規定：
  - （一）轉所（班）學生申請資格：在原就讀碩士班之歷年成績 GPA 達 B (3.0) 以上。
  - （二）本班審查轉所（班）學生以資料審查為主，且由班務會議審查之。錄取標準如下：
    1. 歷年成績：50%
    2. 書面審查資料：50%（包括：自傳、讀書計畫、學習及研究成果及轉班緣由）
  - （三）轉入本班之名額依據學校規定，以不超過本班原招生名額之二成為限，轉班名額由班務會議決定之，並依據審查標準計算出之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據下列各項成績之優先順序決定之：歷年成績、書面審查資料。
- 八、碩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研究生就讀一年後，得提出「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碩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經召集人簽名同意。

#### 九、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本班研究生修畢 16 學分，得和指導教授共同決定是否提出論文計畫審查。此項審查費用由碩士班研究生自行負擔。
- (二) 本班研究生應於預計論文計畫審查前三週提出申請。
-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並請系主任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一人。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時，至少需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審查委員（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如下：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由班務會議審議之。
- (四) 俟評審委員確定，由論文計畫發表者協調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並告知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正式通知所有審查委員。
- (五)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之申請布置、餐點之準備、評審委員之邀請與接待、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以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亦同）。
- (六) 論文計畫發表前，由委員互推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 (七)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 (九)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 論文計畫審查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十、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成之，原則上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相同。如有特殊狀況需經班務會議同意變更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口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碩士學位考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
- (三)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修業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p> <p>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p>	<p>一、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多元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資管組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多元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 二至七年為限。</p> <p>四、修業規定 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五、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研究所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所認定,再</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得於修業滿一年後選定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3至5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

經所務會議同意後確認。

- (三)除本所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六、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得於修業滿一年後選定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外系所或外校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教授共同指導。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博士班委員會**審核，**博士班委員會**由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

七、**博士班**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研究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所長**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3至5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會**核可。
  -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

- 1. 條次變更
- 2. 作文字修正

- 1. 條次變更
- 2. 作文字修正

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畫本一份。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並提出二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候選人資格，應具備以下兩點，並向所辦申請通過後始生效：

- (1)修滿應修畢業學分，但不含「論文研究」課程。(原課名：論文專題研究)
- (2)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者。

####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 (三)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研究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並提出二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

1. 本條文由現行第十一、十二條合併條文內容

2. 作文字修正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98.04.2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得於修業滿一年後選定指導教授。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及多元文化教育專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召集人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 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得申請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2. 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其他
1. 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二學分，並提出二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始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多 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p> <p>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 (一) 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入學前六年內選修研究所博</p>	<p>一、國立東華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 (六)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所修讀博士學位。 (七)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八) 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九)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十)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本所博士學位。</p> <p>三、修業年限：二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p> <p>五、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增訂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高等科學教育特論與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每位該科命題教授所指定閱讀科教英文期刊二篇或該領域一本英文名著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與資格考試科目相關並刊登於SCI, SSCI, TSSCI 或國科會科教處研究人員學術論文發表期刊級別2(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之，但須為第一作者，申請抵免須經班務會議核可。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

#### 六、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所長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所外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所專任教授共同指導。

#### 七、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博士班研究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高等科學教育特論與科學學習與教學，經本所專任教授組成之博士班委員會核可。每科考試以每位該科命題教授所指定閱讀科教英文期刊二篇或該領域一本英文名著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與考試資格科目相關並刊登於SCI, SSCI 或 TSSCI 名單之期刊論文抵免之，申請抵免須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可。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博士班委員會建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第四項新增「或國科會科教處研究人員學術論文發表期刊級別 2(含)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之，但須為第一作者……」內容
3. 作文字修正

- 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議，由**所長**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博士班委員會**決定。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經資格考試及格者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八、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博士班委員會**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並提出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依國科會訂之積分標準，總分達5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附件，**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九、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並提出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依國科會訂之積分標準，總分達5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附件），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 1. 條次變更

2. 本條文第一項新增「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內容
3. 作文字修正

<p>十一、<u>畢業條件</u>：需通過學位考試，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p>	<p>十、<u>畢業條件</u>：需通過學位考試，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p>	<p>條次變更</p>
<p>十二、<u>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十一、<u>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p>	<p>條次變更</p>
<p>十三、本要點由<u>本系系務會議</u>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三、<u>修訂及實施</u>：本修業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本條文由現行第十二、十三條合併條文內容  2. 作文字修正</p>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 (修訂後全文)

98.04.1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98.06.1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03.0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並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班課程委員會依下列方式審核：
    1. 入學前六年內選修研究所博士班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列為畢業學分者，得申請抵免。
    2. 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3. 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並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班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入學

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召集人同意後，始得參加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上學期必須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
- (三) 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分別為科學史與科學哲學、高等科學教育特論與科學學習與教學，經班務會議核可。每科考試以每位該科命題教授所指定閱讀科教英文期刊二篇或該領域一本英文名著為主要範圍。
- (四) 每個科目得以提出一篇與資格考試科目相關並刊登於 SCI, SSCI, TSSCI 或國科會科教處研究人員學術論文發表期刊級別 2 (含) 以上之期刊論文抵免之，但須為第一作者，申請抵免須經班務會議核可。
- (五) 每科之命題委員三~四人，校外至少一人，經班務會議建議，由本系主任聘任之。
- (六) 考試方式以筆試為原則，由班務會議決定之。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不及格科目須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八)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二)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
  1. 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2. 博士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論文計畫審查委員。
  3. 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成就者。
    -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有成就者。前項第三至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班務會議訂定之。
  4.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始能舉行。
- (三) 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人資格：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及補修學分，並提出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需依國科會訂之積分標準，總分達 5 分或以上者（積分標準參閱附件，期刊論文抵免博士班資格考試後，得納入學位考試門檻之積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期限：須在舉行學位考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及歷年成績單。
- (三)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由學位考試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五)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六冊(三冊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二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十一、畢業條件：需通過學位考試，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含中級)，或其他同級英語檢定。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論文發表期刊級別表

級別	期 刊 類 別	分數
一	1. 收錄於 SSCI、SC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2. IJSME(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期刊	6
二	1. 收錄於 EI 之科學教育學術期刊 2. 國內：科學教育學刊、台灣師大學報（科學教育類）、TSSCI 名單中教育相關的期刊 3. 國外：科學教育專業學術期刊	4
三	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級別 2 之期刊（TSSCI 除外）	3
四	1. 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級別 3 之期刊 2. 教育與多元文化期刊、物理教育、科學教育研究與發展季刊、科學教育月刊、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原住民教育季刊	2
五	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級別 4 之期刊	1
六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其他學術期刊。	0.5

備註：

-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作者佔 70%，第二位佔 50%。
- (2) 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作者佔 60%，第二位佔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佔 10%，其後不計分數。
- (3) 上表所列「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下載方式：國科會網站→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審查參考原則與表格→各學門審查參考原則→教育期刊評比
- (4) 本修業要點自 99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舊生於積分計算時，級別表與占分比例得於本版本與 98 學年度版本，二者擇一使用，不得併用。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與國立東華大學 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p> <p>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選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p> <p>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六、學分抵免: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p>	<p>一、國立東華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博士班)由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負責,為規範本博士班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p> <p>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讀博士學位者得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p> <p>三、本博士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p> <p>四、修課規定:詳如本博士班課程規劃表。</p>	<p>系所班別之修訂</p> <p>新增修業要點由班務會議議決、並推選召集人</p> <p>1. 條次變更 2. 第二項條文配合實務作業作文字修正 3. 新增第三、四項條文,以下條文依次遞移</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p> <p>新增學分抵免相關規定</p>

員會審議通過。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英文教育名著指定書籍）。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項論文加註校名之規定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者，以下第八條之規定亦同。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教育學答題時間為八小時（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

#### 五、博士論文指導教授

- (一) 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系主任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簽名同意。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本校外系所或外校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 六、資格考試

- (一) 申請資格：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
- (二) 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系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英文教育名著指定書籍）。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項論文加註校名之規定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者，以下第八條之規定亦同。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教育學答題時間為八小時（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1. 條次變更

2. 指導教授由系外教師擔任時，新增「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說明

####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 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四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

- (六) 命題及閱卷：由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七、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資格考試及格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一系主任與院長共同決定，呈請校長聘任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四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發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班**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班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
- (四)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 八、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系主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主任**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本系~~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
- (四)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1. 條次變更

#### 2. 作文字修正

新增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

1. 條次變更
2. 作文字修正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修訂後全文)

98.05.0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5.1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9.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並由本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班務會議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
- 三、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上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修讀博士學位。
-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 六、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本班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班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七、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班博士生於修業滿一年後,得提出「博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於獲得指導教授之簽名同意後,並經本班召集人簽名同意。若擬更改指導教授,需提出「博士論文擬更改指導教授申請書」,且獲得原指導教授、新聘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之簽名同意。
  -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八、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班務會議通過。96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適用之。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英文教育名著指定書籍）。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TSSCI、SSCI 或同等級之期刊為限，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項論文加註校名之規定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者，以下第八條之規定亦同。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教育學答題時間為八小時（上午四小時，下午四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六) 命題及閱卷：由本班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依本要點規定於三年內重新提出考試申請，重考以兩次為限。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本班召集人同意得予以變更。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前或十一月底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本班召集人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四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或「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本班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班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並根據平均分數決定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的結果，分為以下四種：
  - 1. 平均分數 95 分以上：通過。
  - 2. 平均分數 80 分至 94 分：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3. 平均分數 70 分至 79 分：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考試委員同意。
  - 4. 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不通過。
- (四) 口試成績為「不通過」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貳、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家瑩院長

記錄：陳慧鳳

肆、出席人員：陳添球代表、饒見維代表、周水珍代表、劉唯玉代表、古智雄代表、劉聖忠代表、范熾文代表（潘文福老師代理）、陳成宏代表（請假）、張志明代表（請假）、林如瀚代表、徐月琴代表、王令儀代表、石明英代表、高傳正代表、林俊瑩代表、廖永堃代表、林玫秀代表、楊熾康代表、鍾莉娟代表

伍、前次會議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務會議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增列學系副主任為當然代表，餘照案通過，提報校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提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

議案二：「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

決議：

一、各學系代表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點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提報教務會議核備。

執行情形：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議案三：「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訂案。

決議：

一、各學系委員改依教師人數比例推派。第二條部分文字修訂為：「學系教師人數十二人（含）以下推選代表一名，學系教師人數十三（含）人以上推選代表二名為委員…」，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後，提報校教評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送 99.6.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修正後通過。依校教評會決議作文字修正：「…其教授人數應超過二分之一」。

二、修訂後本辦法全文公告於院網頁，據以實施。

議案四：「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決議：

一、部分文字作修訂：「學士班」改為每學年應於「大學部」授課之規定，本院教師支援通識課程、師培學程課程、院系基礎或專業課程均得廣義納入。並延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二、修訂後，提送校教評會核備。

執行情形：

- 一、案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審議。
- 二、學系排課作業前，請各系主任務必向老師作溝通。

議案五：幼教系「進修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停招提報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知會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六：課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送 99.6.3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議案七：國立東華大學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相關法規之系名調整案。

決議及執行情形：照案通過，請體育系公告實施。

議案八：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中心」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中心設置及薦送中心主任案簽陳 校長核示：仍請依學校組織規程辦理，擬提送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追認審議。

#### 伍、主席報告：

- 一、為因應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本院將於明年二月底前完成自評。
- 二、院系發展將學生的學習及輔導服務列為重點項目，請各系利用導生時間，闡揚本院「自由人」的精神，讓學生探索找出自己的方向，有尊嚴的看待自己，並積極地追求自我的目標與理想。
- 三、本學期學院辦理一系列的活動，如教育評論徵文、每月一次的弱勢教育學論壇，及各系規劃的系列演講等，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

#### 陸、議案決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增設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案，請 審議。

說明：

一、增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之理由：

- (一) 原為全國最早成立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中心於 1991 年 8 月成立，原名「山胞教育研究中心」，為全國最早成立的原住民族教育中心，1994 年 3 月更名為「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由過去單純的教育研究的角色，已轉型為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的研究、輔導、推廣的任務，具有學術論述、教育推展、文化傳承、領導發展的功能，其角色地位更形重要。在全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領域素來享有盛名。
- (二) 為花蓮縣教育輔導之重鎮：花蓮縣有五大族群，72 所原住民族中小學，在歷任主任的經營之下，長期接受本中心的輔導且保持良好之關係，為本校與原住民族學校對外互動的重要管道，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且已擴及社區文化之輔導。
- (三) 為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提供重要的建言：歷年來執行相關的研究案，已形成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如最重要的「原住民族教育法」草案，即出自本中心之研



究成果。

- (四) 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維持良好的關係：歷年來，與原民會、教育部互動良好，且接受相關的委託研究案及經費補助，如 95-98 年度共計：壹仟參佰伍拾貳萬貳仟柒佰肆拾元之研究經費。回饋學校校務基金共新台幣：貳佰柒拾陸萬餘元。
- (五) 建立學院研究的特色：中心歷年來的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已顯現成果，未來仍有發揮的空間，若能在本學院成立中心，仍可與原民會、教育部爭取相關的研究案，對本院同仁與研究生的學術成長，應有相當大的幫助。
- (六) 雖然「原住民族學院」設有「原住民發展中心」，然其工作重心與「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不同，實無法整合。建請於本院設立「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相信未來在本院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的同仁努力之下，定能有良好的成績。目前本院參與原住民教育議題研究的教師有：洪清一、周水珍、林坤燦、劉唯玉、白亦方、李明憲、廖永堃、紀惠英、王淑惠、蘇進財、古智雄、李暉等多名教授。

二、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

- 一、第三條部分文字修訂為「…由院長徵擇本院專任教師…」，餘照案修訂後通過，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院恢復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案，因功能上與「原住民發展中心」不同，請周水珍教授先與會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作溝通，以示尊重。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行政管理學系

案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轉型暨更名「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6.24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原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更名為「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轉型及更名理由：
  - (一) 兼顧各類型教育人員進修：針對教育行政人員、中小學學校行政人員、中小學教師，文教事業經營者、以及教育機構行政人員等吸收新知的需求，開授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可兼顧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也可滿足其他文教公職人員進修，以提昇其專業工作知能。
  - (二) 發揮本系學術研究功能：本系教師學有專精，多數擔任過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師資培育學術背景、學術研究能力及豐富的教學經驗，且多位通過教育行政人員國家考試合格。系所教育目標亦以培育國小師資、學校行政人才以及相關文教領域的專業人才，並以提供現任教師的在職進修課程為宗旨，本案轉型為碩士在職專班，可以發揮學術研究功能。
  - (三) 提升東部教育行政與學術研究：本校根據建校之目標，配合國家整體建設所需，除陸續成立有助東部產業發展之相關科系、所外。更積極推動推廣教育，希望能運用社區資源、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以協助政府創造有利於東部產業發展之環境。因此本案轉型為碩士在職專班，可以促進東部教育學術及學校行政發展，並降低地區產生文化、地理、專業領域之差異。



(四)執行高等教育回流教育政策：終身學習之旨趣是在使每一個人在人生的每一個階段，都有適合其需要的教育機會。本案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回流教育政策」，開設在職各類教育人員進修專班，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協助建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滿足文教行政在職人員進修需求，以達成教育人員終身學習的目標。

三、檢附「政策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轉型暨更名計畫書（如附件二）。

決議：

- 一、建議配合系名，轉型更名為「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二、授權教行系斟酌本會之建議，逕行修訂轉型更名計畫書，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轉型更名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9.1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原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師在職進修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 三、檢附本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轉型更名計畫書乙份。

決議：

- 一、建議配合系名，轉型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 二、授權體育系斟酌本會之建議，逕行修訂轉型更名計畫書，再送校發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8.2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各碩、博士班修業要點：（如附件三）
  - (一) 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1 P. 1-P. 6)。
  - (二) 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2 P. 7-P. 14)。
  - (三) 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3 P. 15-P. 20)。
  - (四)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4 P. 21-P. 27)。
  - (五) 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5 P. 28-P. 36)。
  - (六) 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如附件三：6 P. 37-P. 44)。

決議：照案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50 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花師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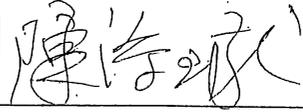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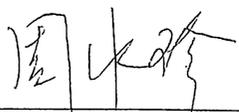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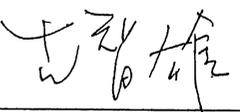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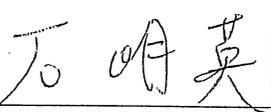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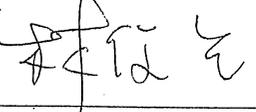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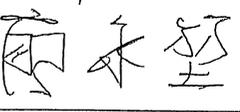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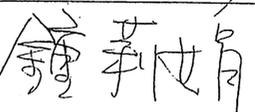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99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開會地點：視聽教育館 202 會議室

主 持 人：吳院長家瑩

記 錄：陳慧鳳

出席人員：

院務代表	請簽名	院務代表	請簽名
吳家瑩院長		陳添球副院長	
課程系 饒見維代表		課程系 周水珍代表	
課程系 古智雄代表		課程系 劉唯玉代表	
課程系 劉聖忠代表		教行系 范熾文代表	
教行系 張志明代表		教行系 陳成宏代表	請假
體育系 林如瀚代表		體育系 徐月琴代表	
體育系 王令儀代表		幼教系 石明英代表	
幼教系 林俊瑩代表		幼教系 高傳正代表	
特教系 廖永瑩代表		特教系 林玟秀代表	
特教系 楊熾康代表		特教中心 鍾莉娟代表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99年8月2日(星期一)9時至11時

地點：美崙校區美勞館四樓407教室

主席：饒主任見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提本系碩、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因應系所整併，修業要點名稱及內容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本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1)、「科學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2)、「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3)、「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4)、「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5)、「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詳如附件6)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99年8月2日（星期一）9時00分

地點：美崙校區美勞館四樓407教室

主席：饒主任見維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劃排序）

姓名(筆劃)	請簽名	姓名(筆劃)	請簽名
王采薇 助理教授	王采薇	陳添球 教授	陳添球
王應棠 助理教授	王應棠	許銘津 教授	許銘津
古智雄 副教授	請假	廉兮 助理教授	廉兮
白亦方 教授	白亦方	劉明洲 副教授	請假
呂正雄 副教授	請假	劉佩雲 副教授	請假
李明憲 教授	李明憲	劉唯玉 教授	劉唯玉
李崗 助理教授	請假	劉聖忠 助理教授	請假
李暉 助理教授	李暉	蔣佳玲 助理教授	蔣佳玲
周水珍 教授	周水珍	蕭昭君 副教授	請假
林意雲 助理教授	林意雲	羅寶鳳 副教授	請假
林慧綸 助理教授	請假		
高台茜 教授	高台茜	杜致念 助理	杜致念
高金成 助理教授	請假	李敏賢 助理	請假
高建民 副教授	請假	溫素悠 助理	溫素悠
張德勝 教授	請假	蔣慧妹 助理	蔣慧妹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99 年 月 日)

提案單位	藝術學院	案號	6
案由	「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明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P1-6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P7-15		
辦法			

專員黃明珍

0622 1150

院 長 潘 小 雪

敬 會

課 務 組

書記鄒慈惠

99. 6. 22

組長余玉英

99. 6. 23

謄 冊 組

行政助理鄭雅丰

2010. 7. 28

組長賴麗純

99. 6. 28

教務長楊維邦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修業要點」條文修訂對照表

	現行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二	入學資格：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入學資格：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 <u>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u> 之規定辦理。	◆ 內容修訂
四	修課規定： (二)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除了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外，研究生應補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議補修有關藝術教育科目二至六學分。 (三)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四	修課規定： (二)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除了入學後需依 <u>本碩士班</u> 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外，研究生應補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議補修有關藝術教育科目二至六學分。 (三) 學分抵免： 1. 依本校「 <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 」。 2. <u>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本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u> 3. <u>「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u> 4. <u>抵免上限至多9學分(含本碩士班必修課程)。</u> (四) <u>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課程。</u>	◆ 內容修訂、增訂條文

<p>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p> <p>(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至少為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名須由所外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li> <li>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有四：(1)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不通過。</li> </ol> <p>(二) 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所長共同商定推之，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本所教授。</li> <li>3.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li> <li>4. 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準備論文最遲於口試前十四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li> <li>7. 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li> </ol>	<p>六 學位考試之條件：</p> <p>(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至少為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名委員須由校外教師擔任之，<u>委員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u>。</li> <li>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u>通過、不通過</u>。</li> </ol> <p>(二) 碩士學位考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li> <li>3.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u>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u>。</li> <li>4. 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u>繳交論文口試本，並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表單、資料；考試進行日期之最後期限，上學期為12月31日，下學期為6月30日</u>。</li> <li>7. 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li> </ol>	
---	---	--

國立東華大學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修業要點 (新條文)

91.4.16 90學年度第2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6.6.28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98.4.1 97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98.5.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5.2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11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98.11.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1.17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6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6.14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除了入學後需依本碩士班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外，研究生應補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議補修有關藝術教育科目二至六學分。
- (三) 學分抵免：
  1.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本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
  3. 「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4. 抵免上限至多9學分(含本碩士班必修課程)。
- (四) 二年級(含)以上之學生，每學期必須修習「專題研究」課程。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前提出。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至少為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名委員須由校外教師擔任之，委員當中至少一人須為本系專任教師。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不通過。

##### (二) 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2. 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若指導教授非本系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本系專任教師。
3.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4. 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日三週前向本系辦公室正式提出考試申請，繳交論文口試本，並依本校規定檢具相關表單、資料；考試進行日期之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
5. 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8. 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

##### (三) 畢業條件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2. 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條文)

91.4.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  
96.6.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4.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98.5.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訂  
98.11.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1.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1.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除了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外，研究生應補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建議補修有關藝術教育科目二至六學分。
- (三)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應於申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時，一併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校專任教師為限。
- (三)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重新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
  - 1.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前提出。
  - 2.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至少為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一名須由所外教師擔任之。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所長與指導教授

協商暨審查後，由所長核定之。

3.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審查結果有四：(1) 通過，不必修正；(2) 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 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 不通過。

#### (二) 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
2. 考試委員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所長共同商定推之，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授，則考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本所教授。
3.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間隔三個月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
4. 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並準備論文最遲於口試前十四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
5. 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含校外委員一人）始得進行考試，以公開方式進行。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評分給七十以上，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為通過學位考試。
6.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7. 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
8. 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三) 畢業條件

1.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
2. 通過學位考試者。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法規名稱	修訂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修業要點	◆ 99 學年度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成立後系所組織架構整合，民族藝術研究所將更名。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二、入學資格：</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二、入學資格：</p> <p>(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u>學生轉系、所辦法</u>」、<u>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u>」之規定辦理。</p>	◆ 內容修訂
<p>四、修課規定：</p> <p>(二)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p> <p>(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理之。</p>	<p>四、修課規定：</p> <p>(二) 學分抵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辦理。</li> <li>2. <u>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本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u></li> <li>3. <u>「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u></li> <li>4. <u>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含本碩士班必修課程）。</u></li> </ol> <p>(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u>主管</u>代理之。</p>	◆ 修訂第四條第二款之課程抵免規定及學分抵免上限。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p> <p>(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本所以外師資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p> <p>(三)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所方正式具文邀聘之。</p> <p>(四) 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繳交「專題研究暨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所備查。</p>	<p>五、論文指導：</p> <p>(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u>本系</u>專任教授為原則。</p> <p>(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u>本系</u>以外師資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u>系務</u>會議審查通過。</p> <p>(三)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u>系方</u>正式具文邀聘之。</p> <p>(四) 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繳交「專題研究暨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p> <p>(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u>本系</u>備查。</p>	<p>◆ 修訂第五條條文「本所」、「所」文字修訂。</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p> <p>(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4、參與「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所備查。</p> <p>(三) 碩士資格考試（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如下：</p>	<p>六、學位考試之條件：</p> <p>(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p> <p>4、參與「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u>本系</u>備查。</p> <p>(三) 碩士資格考試（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如下：</p> <p>1、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p>	<p>◆ 修訂第六條條文「本所」文字修訂。</p>

<p>1、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所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p>	<p>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p>	
<p>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 修訂第九條條文所務會議「所」文字修訂。</p>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 民族藝術碩士班修業要點 (新條文)

94.10.28 訂定

94.11.0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實施  
95.06.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6.01.0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6.06.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7.12.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8.5.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通過  
98.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1.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5.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6.1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 (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本系碩士班「學生轉碩士班審查標準」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之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分抵免：
  1.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2. 必修課程不得抵免，修習本碩士班必修課程者除外。
  3. 「專題研究」課程不得抵免。
  4. 抵免上限至多 9 學分 (含本碩士班必修課程)。
- (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

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主管代理之。

(四) 研究生二年級以上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研究」。

#### 五、論文指導：

(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為原則。

(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本系以外師資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系方正式具文邀聘之。

(四) 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繳交「專題研究暨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系備查。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委員必須具備教育部頒授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助理研究員，或特殊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2、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至少一位須為本所專任教授，另一人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參與「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系備查。

(二) 研究生選修完成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成績考核通過者，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 碩士資格考試（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本項考試以「論文大綱口試」為主，至遲必須在最高修業年限之前一學期辦理。

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如下：

1、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系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2、考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兩項為主：

(1) 凡通過者列為碩士候選人，准於次一學期起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2)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3)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 (四) 學位論文考試 (第二階段)

##### 1、申請期限：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考試委員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2/31 前，下學期為 6/30 日前辦理。

(2) 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者，至少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2、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始得受理申請：

(1) 曾經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2) 公開發表演講。

(3)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

(4) 參加公開比賽，並獲入選(圍)資格。

#####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4、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 (原條文)

94.10.28 訂定

94.11.02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實施  
95.06.1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6.01.02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6.06.2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7.12.08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修訂  
98.5.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通過  
98.5.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6.1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0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98.11.1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1.0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 (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組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之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 (一)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三) 研究生選修「專題研究」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選課時並由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完成選課手續；研究生新生未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理之。
- (四) 研究生二年級以上每學期必須選修「專題研究」。

### 五、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教授為原則。
- (二) 如因特殊領域需邀請本所以外師資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 (三) 指導教授得依專業領域擬定考試委員名單，並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經所方

正式具文邀聘之。

(四) 研究生需於每學期繳交「專題研究暨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五) 已通過碩士資格考試者，若更動論文指導教授，須填寫「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更動確認書」，並經新任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後，提送本所備查。

####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有關考試委員組成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委員必須具備教育部頒授助理教授以上，或博士助理研究員，或特殊領域專業人士擔任之。
- 2、委員人數以三至五人為主，至少一位須為本所專任教授，另一人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 3、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4、參與「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之委員名單必須相同，如有特殊因素提出變更者，須經研究生委員會審查通過，提送本所備查。

(二) 研究生選修完成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並經成績考核通過者，始得依規定申請「碩士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

(三) 碩士資格考試（第一階段）

凡提出學位考試之前，必須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本項考試以「論文大綱口試」為主，至遲必須在最高修業年限之前一學期辦理。

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如下：

- 1、檢具歷年成績單、當學期選課證明資料、論文初稿（含論文目錄架構、文獻回顧分析、研究方法及架構之完整內容供本所審查），以及考試委員會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以學期結束前為準。
- 2、考試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兩項為主：
  - (1) 凡通過者列為碩士候選人，准於次一學期起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2) 凡已經受理申請並公告審定後，因故缺考、撤銷考試者，視同未通過一次。
  - (3) 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 學位論文考試（第二階段）

1、申請期限：

- (1) 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必須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及考試委員

名單，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三週提出申請；考試最後期限上學期為 12/31 前，下學期為 6/30 日前辦理。

(2) 通過第一階段「碩士資格考試」者，至少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2、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提要各一份，及下列一項資格證明，並經指導教授認定屬論文相關範圍者，始得受理申請：

(1) 曾經於研討會發表論文。

(2) 公開發表演講。

(3) 參加公開展覽活動或策展執行。

(4) 參加公開比賽，並獲入選(圍)資格。

3、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4、凡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藝術學院

99年6月20日

主旨：檢陳本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乙份，請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討論之議題如下：

- 一、討論本院開設「英語學程」之學程名稱及課程規劃以及重新檢視99學年度院跨領域學程「南島藝術學程」及「數位影音學程」學程規劃表。
- 二、審議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案。
- 三、審議民族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修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案。
- 四、審議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新訂案。

裝

訂

線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 示

專員黃明珍

0620 1530

藝術學院 院長 潘小雪

藝術學院 院長 潘小雪

代為  
行

文號：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召開藝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99年6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00時

開會地點：藝術學院辦公室

主持人：潘院長小雪

出席：黃主任琬雅

萬所長煜瑤

程主任緯華

廖代表慶華

洪代表莫愁

彭代表翠萍

常代表朝棟

王代表昱心

吳代表國淳

紀錄：黃明珍

潘小雪

黃琬雅

萬煜瑤

程緯華 (代)

廖慶華

洪莫愁

彭翠萍

常朝棟

王昱心

吳國淳

黃明珍

##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

開會時間：99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時

開會地點：藝術學院辦公室

主持人：潘院長 小雪

出席：如會議簽到簿

記錄：黃明珍

####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研究績效獎勵審查結果見附件一。

二、重慶大學藝術學院將於 7 月 4 日抵台進行為期 10 天的「巴渝情、台灣行」訪問活動，該校於 4 日深夜抵達花蓮，夜宿花蓮市區。7 月 5 日起進行蒞校參訪，當天下午由藝術學院主辦「巴渝情、台灣行」兩校藝術學院學生美術作品交流展，以及師生交流座談會；7 月 6 日將前往太魯閣、港口部落參觀、寫生；7 月 7 日上午撤展後前往壽豐校區參觀，午餐後結束花蓮及東華大學參訪行程。該案由研發處交流組負責食宿交通經費，本院負責展覽、座談、學生交流部分經費。（詳細行程如附件二）

重慶大學藝術學院來訪團員共計 20 名，其中有帶隊老師 4 名（藝術學院黨委副書記、教授、繪畫系主任、學工辦主任），學生 16 名（研究生 7 名、大學本科生 9 名）。預計展出 44 位學生的 60 幅作品，品種包括中國畫、版畫、速寫、年畫、油畫、水粉、裝飾畫、水彩、書法、素描、色粉等。

此次活動由藝設系承辦，全程陪同師生包括黃琬雅主任，田名璋及廖慶華老師，研究生及大學部共 11 或 12 名學生。展出作品請藝設系每位老師挑選 5 件佳作，目前已知有金犢獎及畢展優秀作品，展出名單將於下周確定。展覽海報、展覽說明目前已經進行設計完稿，佈展相關事項也由田名璋老師規劃中。

展覽預定 7 月 5 日下午 2 時假美崙校區美勞教育館 1F 開幕，同日下午 3 時在五守樓 2F 進行座談，主題為「山與海的對話」，請全院師生踴躍出席參加。

三、光復街學員宿舍案於上次院務會議中產生，組成七人小組專案委員會，目前委員會已於 99 年 6 月 1 日召開過一次會議，會議中院長提出本案將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申請「生活美學主題展」經費補助，並請與會委員就改建後建物功能作討論，目前整體初步計畫如下報告。該委員會將於 6 月 18 日下午 2 時召開第二次會議。

四、藝術學院新建築由於工程尚未發包，但明年八月仍然要搬遷，因為美崙校區整體遷移勢在必行，藝術學院各系所可能先暫時借用新建築學生活動中心以及原住民國學院內教學，屆時請各位師長安頓學生心理，新建的學生活動中心有表演廳以及足夠的教學空間。

- 五、請各系所多做「特色發展」的研究與討論，例如國內各藝術大學與綜合大學內的藝術學院之比較，在師資聘任、課程安排、評鑑績效、升等以及學生來源等等比較研究，有助於未來特色發展之確定。
- 六、藝術學院招生廣告設計見附件三。
- 七、由於未來國際交流頻繁，請各系所組織國際交流小組，專責國際交流事宜。
- 八、日前校長交代本校公共藝術設置由藝術學院負責辦理，本院將於下學期組織相關委員會討論。

##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國立東華大學設計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花蓮市光復街學園宿舍案經營定位。

決議：由潘小雪院長、王昱心教師、廖慶華教師、吳國淳教師、謝榮峰教師、林彥呈教師、常朝棟教師等組成 7 人小組，共同討論合法經營方式及定位。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 99 年 7 月 5 日本院與重慶大學藝術學院師生座談會之主題與內容。

決議：

- 一、「巴渝情、台灣行」重慶大學藝術學院學生美展定 7 月 5 日下午 2 時，假藝設系舉行開幕茶會，出席之本校院師生名單，由田名璋老師於下周前(5/28)確認。
- 二、重慶大學藝術學院來訪師生座談時間定 7 月 5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假五守樓 2F 舉行。座談主題定調為「巴渝情、台灣行」—在地美學的對話或重慶與花蓮的美學對話，討論範疇包括「海」、兩地區域的特色、未來合作與交流等。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請討論本院開設「英語學程」之學程名稱及課程規劃以及重新檢視 99 學年度院跨領域學程「南島藝術學程」及「數位影音學程」學程規劃表。

說明：

- 一、學校規定每學院須開設「英語學程」，目前本院無「英語學程」，但有支援原民院「原住民文化學程(全英文)」二門課，分別為朱景美老師「多元文化藝術議題探究」及林世悠老師「亞洲音樂與文化」，未來應規劃院之「英語學程」，請討論未來「英語學程」之學程名稱及課程規劃內容。
- 二、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已開設「台灣文史藝術學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學程」(如附件)，請檢視該學程與本院有無重疊之處。
- 三、「南島藝術學程」之「台灣原住民藝術概論(一下)」、「部落藝術採集(二上)」、「南島工藝美術賞析(二上)」等 3 門課尚未開授，「數位影音學程」之「音樂製譜與 MIDI(二上)」、「腳本企劃(二上)」等 2 門課已開授選課。請討論院「南島藝術學程」、「數位影音學程」學程規劃是否須作調整。

決議：

- 一、本院「英語學程」初步規劃並命名為「藝術創作學程(全英文)」，其課程內容為：  
1. 油畫 2. 書法 3. 水墨 4. 陶藝 5. 平面媒材 6. 木雕 7. 石雕 8. 台灣歌謠 9. 原住民歌謠 10. 木琴 11. 繪畫 12. 布袋戲 13. 掌中戲。
- 二、目前「南島藝術學程」及「數位影音學程」規劃課程太少，請各系所提供一一些課程，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以列入「南島藝術學程」及「數位影音學程」內。至於「南島藝術學程」及「數位影音學程」學程名稱之更名，併同下次院務會議一起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案由：「碩士班修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99 學年度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成立後系所組織架構整合，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
- 二、本案經民族藝術研究所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99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 三、檢附藝術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及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民族藝術研究所

案由：「碩士班修業要點」名稱及條文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99 學年度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成立後系所組織架構整合，民族藝術研究所將更名為「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

二、本案經民族藝術研究所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99 年 5 月 10 日）、第 4 次所務會議（99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三、檢附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碩士班修業要點」及條文修訂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新訂本系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提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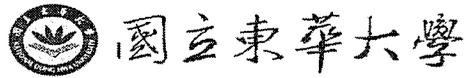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經民族藝術研究所暨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99 年 6 月 14 日）決議通過。

二、檢附藝術創意產業學系民族藝術碩士班暨視覺藝術教育碩士班「轉所審查標準」。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十四時)



# 國立東華大學

## 九十九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號	第 7 案
案由	本院各系所「碩士班修業要點」草案暨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本次修訂係為調整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增列文字如畫線處），pp.1~3。</li> <li>• 歷史學系：本次修訂係為增列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增列條文如畫線處），pp.4~5。</li> </ul>		
辦法	<p>由於上列修訂後法規均擬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而今 99 學年度已開始，但院務會議將於學期中方預定召開，為顧及學生權益，各案概業經本院院長簽准以先提教務會議討論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方式辦理。</p>		



專業助理 羅文君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林美珠

敬啟

秘書組

專業助理 陳雅芬  
組長 余玉英

註冊組

教務組 莊瑤芸

組長 賴麗純

2011/9/23

##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99年9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為規範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

### 四、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 經本系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研究所開設的課程，申請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華文文學系學生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惟修習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原創作與英語研究所碩士班之相關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可以採計者，不受此條規定所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凡本校專任教師具文學及文化研究專長者，均得擔任本組碩士班之論文指導教授。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三) 碩士生如請校外人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應由導師及系主任同意。
- (四) 論文題目若有變更，應由指導教授簽准後向系報備。
- (五) 論文題目既經申報後，應定期向指導教授報告研究及撰寫進度。

### 七、論文計畫審查：

依本系「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要點」之規定實施。

### 八、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規定：

- (一) 研究生資格考以論文審查方式進行之，申請者應提出就學期間公開發表之學術刊物論文或學術會議論文至少一篇。
- (二) 申請人資格：凡本系研究生於預計可以取得畢業所需學分數之學期起，均可提出申請。惟若該次審查結果通過以後，該學期未能順利取得畢業所需學分者，其審查結果得予保留。
- (三) 申請時間：申請人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 審查辦法：若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逕視為通過。若為會議論文或未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刊物論文，則需經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兩位學者審查通過。審查結果如有不同，得送第三位學者評審。
- (五) 補考：第一次審查未能通過者，得於次學期起提出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由申請者負擔審查費用，不得以相同之著作提出申請。
- (六) 結果審核：評審結果及意見經本系學術委員會核可後公告。若經查所提之任一論文為抄襲，則撤銷通過資格。

#### 九、學位考試：

- (一) 碩士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相關規定參照本校「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 (二)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三) 論文口試應由校內外相關專長之學者三至五位委員審查，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為二人以上者，可協商一位出席擔任口試。審查以 B- (70 分) 為通過，其中一項評分未獲通過，而平均仍達 B- (70 分) 者，得另請委員評審，其評分須達 B- (70 分)，全案始得通過。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均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需繳交論文冊數：繳交學校規定冊數外另繳給系辦 1 本。
- 十、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華文文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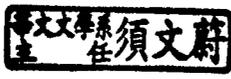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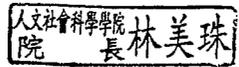
99年09月20日

主旨：為修訂本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於99年9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擬於99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擬提案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於9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補提追認。所請是否得當，簽請 核示。

附件：國立東華大學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修業要點。

第一層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批 示
承辦單位 		

文號：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3.3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6.2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與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 二、入學資格：(包含轉系所組規定)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 三、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在職生之修業年限)

碩士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 五、學分抵免：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規定辦理。

###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 本校規定年限。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通過研究文獻回顧報告審核並口試。

(四) 符合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所列相關規定。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歷史學系

99年9月9日

主旨：為「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教務會議討論一事，簽請 鑑核。

說明：

本系「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經99年6月23日系務會議討論，擬進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法規草案如附件），並擬至99學年度新生適用。依程序須通過院務會議、教務會議，然院辦於教務會議前並無規劃院務會議召開，為使99學年度新生得以順利適用此辦法，擬請同意本系得以先送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補提院務會議追認之方式辦理，簽請院長 同意。

裝

訂

線

第 層決行	會辦單位	批 示
承辦單位		
<b>助理黃筱瑩</b>		
歷史學系 主任 許育銘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院長 林美珠

文號：

# 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

97.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05.1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訂定之。

##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系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五) 大學部學生直升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系大學部直升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及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施行辦法」辦理。

## 三、修業年限：

碩士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 四、修課規定：

依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辦理。
- (二) 修讀其他相關系所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可抵免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以兩門課或六學分為限。
-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經本系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六、論文指導：

- (一) 碩士生得於修業第三學期註冊前提出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之申報。
- (二) 碩士生如更改指導教授應由原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國立東華大學

## 99 學年度 教務會議提案表

99 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9 月 30 日)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號	8
案由	本院物理學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專題研究(六)APH_53600 課程，更改評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本院物理學系碩士班專題研究(六)APH_53600 課程，擬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申請採用 SUI 評分。		
辦法	簽案.....P1 物理系課程委員會紀錄.....P2		

敬啟註冊組

理工學院 楊嘉琳 助理

助理 翁雪娥

理工學院 林志彪 院長

組長 賴麗純

9/21  
 助理翁雪娥

7/12 fox  
#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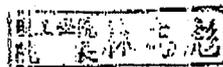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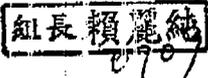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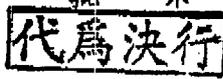
簽於應用物理研究所

99年7月8日

主旨：本系98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專題研究(六) APH\_53600  
課程，擬更改評分方式，簽請核示。

說明：

1.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專題研究(六) APH\_53600課程  
成績評分方式改為：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
2. 本案於9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以SUI評分，並補提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備查，簽請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物理學系主任 李大興 	教務處 主任 李俊傑 副主任 李維勤 組長 賴麗純 	 李俊傑 7/12

物理系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99年9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00~13:00

開會地點：系會議室理B327

討論內容：

1. 碩士班專題研究(六) APH\_53600課程，擬更改評分方式。

說明：碩士班專題研究(六) APH\_53600課程成績評分方式改為：  
S(通過)、U(不通過)、I(未完成)，並始於98學年度第二學期。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99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出席委員簽名：

林子強

林子強

廖以新

紀信昌